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具体方式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公司将应付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并以六个月的定期存单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定期存单进行监管；

2、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以该存单为保证金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方；

3、定期存单到期后将资金汇入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兑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资金。

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戚建萍女士负责办理与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